

#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7 號 12 樓 A3  
電 話：02-8961-3968 轉 145  
傳 真：02-2964-1159、2963-4076  
承 辦 人：張滿理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省土技字第 497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薪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（如附件），貴會員子女凡符合條件者，請依本辦法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申請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，並於明年度會員大會頒發。

理事長 莊均緯

#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薪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89年4月20日第五屆第六次理事會決議修正通過

92年5月8日第六屆第十一次臨時理事會決議修正通過

94年11月22日第七屆第七次臨時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3月10日第八屆第三次臨時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9月23日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2月29日第九屆第七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

103年9月15日第十屆第七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第二、五條

第一條：本辦法為鼓勵會員子女踴躍投身土木行列，以為我土木界厚植人才為宗旨而定。

第二條：凡本會會員子女，就讀國內外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土木或營建工程科系（五專四年級以上，但不包括研究所及補習學校；科系名稱應包含土木或營建）其學業成績(如申請書)平均均為七十分以上者(但新生及轉系生除外)均得申請之。申請人子女同一人申請次數，最多以四次為限。

第三條：獎助學金之金額暫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由本會福利金收入項下支出，金額得視本會財務狀況彈性調整。成績優良，其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(無任何一科不及格)操行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者，頒發獎狀。

第四條：申請手續應提出左列文件以便審核：

- 一、 填具獎助學金申請書一份。(申請書請向公會索取或上網下載，網址：[www.twce.org.tw](http://www.twce.org.tw))
- 二、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。
- 三、 檢附成績單，需加蓋學校證明章(但新生及轉系生免附成績單)。
- 四、 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第五條：(申請期限)

申請人於每年之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卅日止提請申請。

第六條：(頒發時間)

獎助學金或獎狀均訂於理事會或會員大會時頒發。

第七條：成績優良之認定標準另定之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薪傳獎助學金申請書

會員姓名：

會員證號碼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會員子女 姓名	學校	年級	成績（總平均）			
			學業		操行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應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(學生證應加蓋本學期註冊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兩學期成績單影本(需加蓋學校證明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					

注意事項：一、內容記載敬請詳實。

二、本辦法係依據本會第十屆第七次理事會議決議案辦理。